

編號：115-01-05

#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稽核報告

報告日期：115年1月26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

# 114年下半年度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報告

## 一、查核依據：

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內部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半年對子公司進行實地查核作業，查核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

## 二、查核範圍：

本次查核範圍包括公司組織概況、營運情形、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業務委外作業、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法令遵循作業、個人電腦安全管理與資安防護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及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 三、查核範圍期間：114年5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 四、綜合評述：

### （一）、公司組織概況

1.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能源」)於 112.11.20 設立，為本公司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所投資之事業體，經本公司於 113.6.5 參與增資後(持股約 75%)，富邦能源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2. 富邦能源投資架構以持有國內太陽能光電、儲能案場等綠能項目之從屬公司(SPV 子公司)為主，截至查核基準日，持有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通」)及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旭」)兩家 SPV 子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100%。
3. 114.3.20 董事會通過總經理林○禎之聘任案，並於 114.3.24 就任。截至查核基準日 114.10.31 止，富邦能源已設有事業開發部、工程管理部、總管理部、財會部及稽核室等五個部室。
4. 股權管理：富邦能源為本公司轉投資持股約 75%之子公司，截至查核基準日 114.10.31 止，實收資本額為 4,001 百萬元。

董事會	職稱	姓名	法人代表
	董事長	林○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星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昌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谷○宏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運情形

1. 富邦能源於 114. 3. 10 經董事會決議取得匯旭全部股權，自取得日後至 114. 10. 31 之營業收入為 106 百萬元。截至查核基準日，匯旭儲能案場均已完成併網上線。
2. 利通儲能案場原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併網上線，惟因台電變電所汰換工程進度延宕，致無法進場施作，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 114. 12. 24 簽訂增補協議展延完工期限至 115. 9. 30。

(三)、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

1. 富邦能源每月編制自結財務報表，並按季提報本公司。
2. 資產品質：截至查核基準日 114. 10. 31 止，資產總計 9, 108 百萬元，其中應收帳款 52 百萬元，未有提列減損情形。
3. 截至查核基準日 114. 10. 31 之財務狀況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以下同)

日期	114. 10. 31	日期	114. 10. 31
科目	(自結)	科目	(自結)
流動資產	3, 215, 493, 413	流動負債	683, 061, 337
非流動資產	5, 892, 463, 253	非流動負債	4, 450, 838, 104
		負債總計	5, 133, 899, 441
		權益	
		股本	4, 001, 000, 000
		累積盈虧	(14, 524, 604)
		本期損益	(12, 418, 171)
		權益總計	3, 974, 057, 225
資產總計	9, 107, 956, 6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9, 107, 956, 666

**【合併損益表】**

科目	日期	114.1.1-114.10.31 (自結)
營業收入		106,445,265
營業成本		(89,945,318)
營業費用		(36,779,547)
<b>營業淨損</b>		<b>(20,279,600)</b>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9,950,319
其他收入		3,507,095
利息費用		(25,481,816)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b>7,975,598</b>
<b>稅前淨損</b>		<b>12,304,002</b>
所得稅費用		114,169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12,418,171)</b>

(四)、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14.5.1~114.10.31 期間，富邦能源共召開 2 次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尚有依規定辦理，查核結果，大致尚屬正常。

(五)、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114.5.1~114.10.31 期間，富邦能源於 114.6.18 召開股東會，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尚有依規定辦理，查核結果，大致尚屬正常。

(六)、業務委外作業

1. 富邦能源委外業務

富邦能源於 113.6.26 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德能源」)簽訂「營運管理顧問契約」，委託其協助投資案源開發、整合及評估工作，以及管理 SPV 子公司財務、庶務及行政等事務，經檢視泓德能源已每月提供富邦能源案場工程進度報告，以利督導管理，查核結果，大致尚屬正常。

2. SPV 子公司委外業務

為興建及管理 E-dReg(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儲能案場，SPV 子公司係委由泓德能源及其子公司(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統包、材料設備採購及儲能管理系統等與案場營運相關之各類服務。

本次查核業務委外作業，除建議補強營運管理顧問合約之損害賠償範圍、簽訂契約未依分層負責規定或董事會決議提報董事會通過，以及內部規範訂定未明確，已建請其改善外，餘尚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

富邦能源已就內部控制目標、設計及執行、與管理機制，訂定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重要作業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如下：

##### 1. 案場投資作業

查核範圍期間未新增案場投資，截至查核基準日 114.10.31 止，利通案場仍持續興建中，匯旭案場已全數併網開始上線交易，富邦能源持續就再生能源之儲能市場供需、投資效益及未來潛力進行投資評估，查核結果，大致尚屬正常。

##### 2. 費用管理作業

查核範圍期間主要發生費用包含薪資支出、辦公室租金及其他費用等，經抽查各項費用支付業經主管核准，並與憑證核對相符，尚無發現異常情形。

##### 3. 定期呈報母公司業務資訊

富邦能源已每季提供本公司自結合併報表及業務報告，其報告內容包含營運管理、財務資訊、董事會議事錄及 SPV 子公司高階主管之異動情形，查核結果，大致尚屬正常。

##### 4. 契約簽訂作業

查核範圍期間簽訂之契約包含股份質權設定、法律顧問委任及 SPV 子公司案場相關營運等，合約條款已依規定由外部律師審閱後始辦理用印及簽署，惟委任第三方機構出具工程進度查核報告時，未落實辦理利害關係人及 AML&CFT 檢核，已請公司嗣後注意辦理。

##### 5. SPV 子公司專案融資

利通管顧及匯旭電力為支應儲能案場之建置及營運成本，與金融機構訂有專案融資合約，惟辦理背書保證前，未將適法性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且未將外部律師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適法性意見提交母公司備查，已請公司嗣後注意辦理。

##### 6. 其他重要內控管理

印信管理作業有以下待改善事項：

- (1) 保險專用大小章由同一人保管，不符合內控牽制原則。
- (2) 未明訂印鑑移交之監交程序及印鑑不得外借之規定，恐不利作業遵循。
- (3) 未對保管之印鑑辦理定期盤點。

已建議公司儘速訂定印信保管及盤點等相關內控機制並落實內控牽制原則，以強化印信作業管理。

#### (八)、法令遵循作業

##### 1. 公告及重訊

114.5.1~114.10.31 期間，富邦能源無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及重大訊息公告，並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背書保證公告作業，查核結果，大致尚屬正常。

##### 2. 利害關係人交易

查核範圍期間富邦能源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已保留交易承作前查詢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之軌跡，並於關係人異動時主動提供通報表予母公司專責單位建檔，除上述【(七)、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所述有未落實利害關係人交易檢核機制之情形外，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 自行評估作業

查核範圍期間，已依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執行 113 年度內控自評作業，辦理情形，大致尚屬正常。

#### (九)、個人電腦安全管理與資安防護作業

個人電腦管理作業，有以下待改善事項，不利個人電腦資訊安全防護：

- (1) 有個人電腦未設定定期執行病毒掃描，或因未每週開機使用，致未定期執行病毒掃描之情事。
- (2) 未執行安裝更新 Windows 安全性平台。
- (3) 有使用含安全性漏洞之舊版應用軟體。

已請公司補正所查缺失事項外，另請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利個人電腦管理，確保個人電腦之資訊安全防護。

- (十)、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及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除已就富邦能源內部控制作業缺失提列相關查核意見外，未有發現其他重大異常事項，及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 (十一)、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查核範圍期間內尚無所列情形。
- (十二)、各單位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自行評估人員所提列之查核意見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尚無未完成改善之情形。
- (十三)、依本次查核作業性質，有關資本適足性、客戶資料保密管理、員工保密教育及永續資訊管理之揭露項目，尚不適用於本稽核報告。

#### 五、查核結論：

本次查核結果，除部分作業面疏失，已請公司儘速改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未有重大異常事項，亦未發現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嗣後將持續追蹤查核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